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中依據「獨立核數師意見」一節「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載的基準出具保留意見（「審計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補充如下：

審計修改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i) 與過往收購的利潤保證相關的賠償收入（「審計議題 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賣方未能達到收購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英雄環球」）的利潤保證而錄得賠償收入約92,8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英雄環球之100%股權，代價約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6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英雄環球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擔保：(i)英雄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之實際稅後淨利潤分別不少於23,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或(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淨利潤總額不得低於69,000,000港元（「**利潤保證**」）。若英雄環球未能滿足利潤保證的條件，賣方須按差額乘以1.7的賠償系數之方程式賠償本集團，並以現金結算。

除非符合利潤保證條件，否則代價股份禁售期不少於三年及由本公司保管。若賣方未能以現金支付賠償，則買方有權出售鎖定代價股份作為賠償。

然而，英雄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淨虧損則約為2,000,000港元，少於利潤保證的65,000,000港元，未能達成利潤保證的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簽署確認函，共同商定賠償金額約為92,800,000港元（「**賠償**」），並就賠償訂立和解協議。由於賣方於訂立和解協議後仍未能結付賠償，因此本集團行使權利出售鎖定代價股份以結付賠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簽署授權契據，據此，賣方授權本集團出售650,000,000股鎖定代價股份，以向本集團結付賠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530,200,000股鎖定代價股份，共收到現金約16,358,000港元，並於損益表確認為補償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119,800,000股鎖定代價股份的市值約為1,677,000港元。

核數師未能信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賠償收入是否適當，這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利潤保證的公平值應在英雄環球收購日期入賬列為或然代價，其後於各報告期末（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利潤保證的公平值，核數師無法釐定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 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期初結餘（「審計議題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有關：(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23,600,000港元；(ii)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00,000港元；及(iii)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21,900,000港元的保留審計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前任核數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核數師報告書。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對於聯營公司中之權益進行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結餘及綜合損益表中的相應數字造成影響。

(iii)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審計議題 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永衍控股有限公司（「永衍」）的股東向永衍注資，導致本集團於永衍的股權由20%攤薄至19.05%（「視作出售事項」），而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1,131,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永衍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其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永衍的19.05%股權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截至視作出售事項期間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186,000港元及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約19,21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期初結餘如上文所述存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核數師無法信納於損益確認的(i)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ii)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管理層對審計修改的立場及基礎

(i) 審計議題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530,200,000股鎖定代價股份，收到約16,400,000港元現金，並於損益表確認為補償收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期間以出售鎖定代價股份收到的現金為基礎確認補償收入。由於或有對價利潤保證涉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該安排對結果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難以計量與或有對價利潤保證相關的補償收入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此結果將持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屆時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的淨利潤總額將無法滿足利潤保證。

由於利潤保證的第一期賠償未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償付，因此董事會認為謹慎起見，補償收入及相應應收款項未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及補償收入將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行使出售鎖定代價股份的權利後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綜上所述，前任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對上述會計處理感到滿意，即補償收入及相應應收款項並未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由於本公司與賣方簽署授權契據，據此賣方授權本集團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鎖定代價股份以作補償，本公司在結果確定的情況下確認補償收入。本公司已確認補償收入，並根據剩餘鎖定代價股份的市場價值，對與利潤保證相關的應收補償金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補償收入公允價值的保留意見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審計議題 2

此保留意見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比較欄列示的期初餘額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新普通股，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由20%攤薄至19.05%，其後將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轉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與核數師商討後，因此審計議題2可以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中刪除。

(iii) 審計議題 3

此保留意見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在聯營公司權益期初餘額已被保留的情況下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損失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新普通股，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由20%攤薄至19.05%，其後將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轉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該賬面金額將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審計議題3屬於一次性性質，管理層預計審計議題3將在

截至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中得到解決。

本公司解決審計修改的行動計劃及時間表

(i) 審計議題 1

本公司將繼續出售鎖定代價股份以補償利潤保證，並向賣方追討剩餘未償還餘額以賠償。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了解到對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後果影響將是對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比較數據的修改意見。由於核數師對與利潤保證相關的補償收入有保留意見，且隨後在利潤保證的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將在損益中確認，因此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的比較數據對利潤保證的修改意見不會對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以後年度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ii) 審計議題 2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了解到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已被視為出售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的任何後續公允變動將計入當期損益，因此核數師不會對聯營公司的期初餘額提出修改意見。此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比較數據的修改意見不會對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以後年度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審計修改將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中刪除。

(iii) 審計議題 3

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評估師評估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了解到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已被視為出售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的任何後續公允變動將計入損益，因此核數師不會對聯營公司的期初餘額提出修改意見。此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比較數據的修改意見不會對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以後年度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審核委員會對審計修改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審計議題1、審計議題2及審計議題3（統稱「**審計議題**」）、管理層對審計議題的立場及本公司為解決審計議題所採取的措施。審核委員會認真審查了本公司管理層結論的事實和情況，並與核數師討論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和將採取的措施，並考慮了核數師的理由並理解他們在達成意見時的考慮。

此外，審核委員會也評估了管理層將採取的解決審計議題的計劃和措施，審核委員會對上述行動計劃可以解決審計議題感到滿意及認為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可能不會出現該等審計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持續經營的其他資料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財務報告」所披露，董事會謹此補充說明如下：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86,191,000港元及179,75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虧損約1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應付款項約51,750,000港元，乃於到期時由可換股債券轉入。在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前，應計利息約1,750,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應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05,747,000港元，全部均計入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還涉及Creative Big Limited（「呈請人」）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的訴訟案件，涉及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53,106,849港元。這些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儘管有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制的，假設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履行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下一年度內到期的財務義務，是由於考慮到本集團所作出的措施及安排，包括 (i) 獲得股東書面同意，不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應付款項，(ii) 與呈請人就呈請的適用和解進行談判，以及 (iii)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鑒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本集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賬面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了解到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制的，假設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取得書面同意，據此，本公司股東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要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之款項約105,747,000港元。
- (b) 本公司將與呈請人協商，以達成適用的呈請解決方案。
- (c)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實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其他資料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章節披露，董事會謹此補充如下：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議題已在二零二三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所涉及的交易是本公司經董事會會議決定後簽訂的，不存在違規行為。審計議題1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利潤保證的公允價值而引起的。

審計議題2及審計議題3是由於聯營公司未對存貨進行實物清點以及前任核數師無法通過其他方式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評估這些存貨的存在和狀況而引起的，以及因對聯營公司權益進行必要的調整而造成的。董事會對投資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了評估，並認為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制度，以完善內部監控制度，防止權益法核算投資相關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在起草與交易對手的合作協議時，將要求對未來投資的財務報告和內部監控採取更全面的報告程序，以維護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將檢討溝通政策，並透過增加管理層會議的頻率，加強與投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以儘早指出任何內部監控缺陷。

鑑於審計議題的性質，本公司不認為審計議題是由內部監控缺陷引起的，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和措施仍然充分。

與清盤呈請有關的認可令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年報第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41頁「董事會報告書」章節中標題為「訴訟」的段落，內容有關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出呈請書。

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收到呈請書以來，一直與呈請人就呈請書的和解進行積極談判。考慮到與呈請人就友好和解進行談判的狀態是積極的，本公司在尋求本公司律師的法律意見後，現階段尚未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呈請書的情況，尋求法律意見，並儘快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公眾有關呈請書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